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8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53号),针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发行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其本次所提供材料及本答复报告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现结合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点问题

1、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3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一、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3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鼎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91,678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	62,778注	–
2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58,600	3
3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25,000	2
4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15,300	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
合 计		191,678	–

注:根据交易标的价格固定金额部分9,350万欧元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5年4月7日(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前一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取得,汇率为100欧元兑671.42人民币元。

(一)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二)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引进来、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要求,通过内生和外延等多种方式进行拓展,实施海外优质资源的并购和整合,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6,902.07	416,169.36	504,019.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35%	23.53%	21.11%
算术平均增长率	18.33%		
复合增长率	22.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18.33%,复合增长率为22.31%。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国内汽车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的影响,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谨慎预测未来两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0%。该预测的增长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算术平均增长率(18.33%)和复合增长率(22.31%)。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1)本次测算以2014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2)本次测算不考虑2015年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进而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影响。

2015年1月,公司以自有550万元投资设立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5%。2015年4月公司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投资设立天鼎联创密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占其总股本注册资本的90%。2015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田仆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占其总份额的98.04%。2015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安徽鼎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0%。

由于本次测算以2014年为基期,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发生在2015年,故对2015年–2016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不考虑上述事项。

(三)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4年为基期,2015年–2016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4年	占比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04,019.09	100%	554,421.00	609,863.1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5,728.75	5.10%	28,275.47	31,103.02
应收账款	123,011.98	24.41%	135,334.17	148,867.58
预付账款	8,922.51	1.77%	9,813.25	10,794.58
存货	111,767.74	22.18%	122,970.58	135,267.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69,430.98	53.46%	296,393.47	326,032.81
经营性流动负债:			–	–
应付票据	8,967.60	1.78%	9,868.69	10,855.56
应付账款	59,968.44	11.90%	65,976.10	72,573.71
预收账款	3,259.98	0.65%	3,603.74	3,964.1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2,196.02	14.33%	79,448.53	87,393.38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7,234.96	–	216,944.94	238,639.43
流动资金需求	–	–	19,709.98	41,404.47

注:1.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04,019.09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两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0%,据此计算出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4,421.00万元、609,863.10万元。

2.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5年、2016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分别为19,709.98万元、21,694.49万元,两年共需新增流动资金总额为41,404.47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约3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综上所述,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释放,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营运资金将愈发紧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紧张局面,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通过网站及公开的市场报告等了解橡胶价格走势及橡胶生产成本;取得并核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假设条件依据充分、参数选取审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流动资金需求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内部规章制度、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登录巨潮资讯网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建设及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针对此次拟收购资产WEGU Holding 100%的相关情况,请申请人说明以下问题:(1)WEGU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如有);(2)WEGU的应收账款账龄,若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WEGU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说明资金拆借的性质、资金占用费的收取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从而未来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4)WEGU与其主要客户的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是否会由于股东变更为中国公司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5)本次收购为跨境收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WEGU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

(一)WEGU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2012年2月,Equitrust 3. Invest GmbH & Co.KG将其持有的WEGU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WEGU核心高级管理人员Michael Hagemann和Horst Zimmermann,Michael Hagemann和Horst Zimmermann各取得WEGU 5%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22,738.75欧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WEGU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Equitrust 3. Invest GmbH & Co. KG	22,500	90
2	Michael Hagemann	1,250	5
3	Horst Zimmermann	1,250	5
合 计		25,000	100

2、2012年10月,DMB 1. Invest GmbH & Co.KG依法承继了Equitrust 3.Invest GmbH & Co. KG持有的WEGU 90%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WEGU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DMB 1. Invest GmbH & Co.KG	22,500	90
2	Michael Hagemann	1,250	5
3	Horst Zimmermann	1,250	5
合 计		25,000	100

3、2013年2月,Michael Hagemann将其持有的WEGU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2,738.75欧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WEGU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DMB 1. Invest GmbH & Co.KG	22,500	90
2	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	1,250	5
3	Horst Zimmermann	1,250	5
合 计		25,000	100

4、2015年4月,DMB 1. Invest GmbH & Co.KG、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和Horst Zimmermann将各自持有的WEGU股权全部转让给中鼎欧洲控股公司(Zhongding Holding Europe GmbH),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9,500万欧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WEGU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中鼎欧洲控股公司	25,000	100
合 计		25,000	100

(二)最近三年WEGU股权转让价格情况

2012年10月,DMB 1. Invest GmbH & Co.KG受让了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Vmax Consulting GmbH、Ocean Island Beteiligungs GmbH、Audax Beteiligungen GmbH、“Sa Bassa”Beteiligungs GmbH五位有限合伙人在Equitrust 3.Invest GmbH & Co.KG的全部份额,Equitrust 3.Invest GmbH & Co.KG的普通合伙人Equitrust 3. Inves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退出,从而Equitrust 3.Invest GmbH & Co.KG不符合德国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形式,不再存续,WEGU90%的股权由DMB 1. Invest GmbH & Co.KG承继,并进行了变更登记。DMB 1. Invest GmbH & Co.KG的有限合伙人同为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Vmax Consulting GmbH、Ocean Island Beteiligungs GmbH、Audax Beteiligungen GmbH、“Sa Bassa”Beteiligungs GmbH,上述股权变动系股东架构的调整,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格。

2012年2月,Equitrust 3. Invest GmbH & Co.KG将其持有的WEGU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WEGU核心高级管理人员Michael Hagemann和Horst Zimmermann,转让价格均为122,738.75欧元;2013年2月,Michael Hagemann从WEGU离职并将其持有的WEGU公司5%的股权以122,738.75欧元转让给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上述两次转让价格不变。

2015年4月,DMB 1. Invest GmbH & Co.KG、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和Horst Zimmermann将各自持有的WEGU股权全部转让给中鼎欧洲控股公司(Zhongding Holding Europe GmbH),转让的价格为9,500万欧元,系以WEGU的审计、评估为基础,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中鼎股份及WEGU管理层的交谈,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权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鼎股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WEGU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清晰、转让价格合理;本次收购的价格系以WEGU的审计、评估为基础,经过了中鼎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WEGU的应收账款账龄,若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中鼎股份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2 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WEGU的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划分情况

WEGU的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89,908,095.09	77,029,498.77	47,531,598.88
1至2年	281,750.70	135,739.71	258,206.32
2至3年	201,017.62	228,662.06	487,048.01
3至4年	178,301.34	425,071.57	87,625.59
4至5年	386,047.89	77,599.38	65,253.88
5年以上	127,963.85	99,383.00	56,892.82
合计	91,083,176.49	77,995,954.49	48,486,625.51

(三)按账龄分析法的计提坏账准备

若按中鼎股份的会计政策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各期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末坏账准备余额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984,323.57元;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89,908,095.08	4,495,404.75
1至2年	10%	95,237.06	9,523.71
2至3年	30%	–	–
3至4年	50%	–	–
4至5年	50%	–	–
5年以上	100%	–	–
合计		90,003,332.14	4,504,928.46

2、2014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1,024,846.78元;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76,871,654.49	3,843,582.72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	–
3至4年	50%	–	–
4至5年	50%	–	–
5年以上	100%	–	–
合计		76,871,654.49	3,843,582.72

3、2013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947,589.29元;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47,501,121.54	2,375,056.08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	–
3至4年	50%	–	–
4至5年	50%	–	–
5年以上	100%	–	–
合计		47,501,121.54	2,375,056.08

(四)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1、按余额百分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额	汇率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1,115,125.40	416,878.77	–161,963.12	1,370,041.06
2015年1–9月	1,370,041.06	63,380.64	–51,673.73	1,381,747.97

2、按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额	汇率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3,322,645.37	2,099,027.38	–553,243.24	4,868,429.51
2015年1–9月	4,868,429.51	782,475.54	–161,653.01	5,489,252.04

3、对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719,094.90	1,682,148.61
减少利润总额	719,094.90	1,682,148.6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	1.02%	1.76%
减少净资产	4,107,504.07	3,498,388.45

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WEGU的应收账款账龄,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的净资产影响金额分别为–3,498,388.45元和–4,107,504.07元,影响金额较小;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682,148.61和–719,094.90,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1.76%和1.02%,影响金额较小。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WEGU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回款凭证、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WEGU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分析,测算了其对WEGU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按照中鼎股份的坏账政策计提WEGU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WEGU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三、WEGU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说明资金拆借的性质、资金占用费的收取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从而未来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WEGU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性质及资金占用费的收取依据

1、WEGU的资金拆出

(1)DMB1.Invest GmbH & Co.KG

根据WEGU于2014年9月15日与DMB1.Invest GmbH & Co.KG签订的《贷款合同》,WEGU分别于2014年9月17日、2014年11月17日向DMB1.Invest GmbH & Co.KG借出500,000.00欧元和200,000.00欧元,共计700,000.00欧元的资金。贷款期限为360天,年利率为5%。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DMB1.Invest GmbH & Co.KG资金拆借5,218,920.00元(即700,000.00欧元);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借款已归还。

(2)中鼎欧洲控股公司(Zhongding Holding Europe GmbH)

根据WEGU于2015年8月18日与中鼎欧洲控股公司(Zhongding Holding Europe GmbH)签订的《贷款合同》,WEGU于2015年8月25日向中鼎欧洲控股公司借出950,000.00欧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2.5%。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应收中鼎欧洲控股公司资金拆借6,802,760.00元(即950,000.00欧元)。

2、WEGU的资金拆入

根据WEGU与股东DMB1.Invest GmbH & Co.KG、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Horst Zimmermann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金为7,364,324.72欧元,年报酬率1%。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4,905,459.38元(即7,364,324.72欧元);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二)资金占用费的公允性分析

1、2014年度、2015年1–9月应收取或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DMB1.Invest GmbH & Co.KG	收取利息	59,085.64	67,825.68
中鼎欧洲控股公司	收取利息	15,907.35	–
DMB1.Invest GmbH & Co.KG	支付利息	113,547.95	494,149.21
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	支付利息	6,308.22	27,452.73
Horst Zimmermann	支付利息	6,308.22	27,452.73

2、资金占用费的公允性

WEGU向原股东DMB1.Invest GmbH & Co.KG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利率是双方基于资本市场的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的,与市场的利率相近,WEGU从银行的借款利率在4%至5.05%之间;借予中鼎欧洲控股公司的款项,WEGU和中鼎欧洲控股公司均系中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东给予WEGU的借款,利率较低,主要是股东为了支持WEGU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查阅资金占用的合同,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核查了WEGU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WEGU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资金拆借的依据充分,价格合理。除中鼎股份全资子公司中鼎欧洲控股公司对WEGU的欠款外,其余资金拆借的情形都已消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WEGU与其主要客户的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是否会由于股东变更为中国公司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一)WEGU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WEGU的客户主要为Volkswagen AG(大众)、Daimler AG(戴姆勒)、ZF Friedrichshafen AG(采埃孚)等国际知名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商。WEGU 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序号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Volkswagen AG	12,272,922.58	20.22%	Volkswagen AG	17,719,753.59	22.30%
2	Daimler AG	12,182,071.67	20.07%	Daimler AG	15,708,044.14	19.76%
3	Friedrich Boysen GmbH & Co. KG	8,339,016.97	13.74%	Friedrich Boysen GmbH & Co. KG	10,789,223.64	13.58%
4	Ebersp?cher Climate Control Systems GmbH & Co. KG	5,544,839.81	9.13%	Ebersp?cher Climate Control Systems GmbH & Co. KG	6,222,050.08	7.83%
5	ZF Friedrichshafen AG	4,917,342.52	8.10%	ZF Friedrichshafen AG	6,855,702.36	8.63%
	合计	43,256,193.56	71.25%	–	57,294,773.80	72.09%

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WEGU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2.09%和71.11%,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销售占比也较为稳定。

WEGU股权交割完成前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稳定,没有因为股东变更为中鼎股份而停止与WEGU合作。WEGU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也不存在因为股东变更而减少或停止合作的条款。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中鼎股份管理层的沟通,查阅了WEGU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抽查了WEGU与重要客户的合同、订单,并取得了WEGU公司、WEGU公司CEO Hr.Zimmermann关于WEGU与其主要客户的协议安排不存在特殊条款,不会由于股东变更为中国公司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WEGU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都是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根据双方业务发展的真实需要而签订,不存在特殊条款以及因为股东变更为中国公司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为跨境收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结合中鼎全球化的发展战略,重新制定了WEGU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实施了一系列整合措施,整合效果已初步显现。中鼎股份将进一步推进WEGU在业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及机构、财务人事等整合的具体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管理制度优化和流程优化不断挖掘内部潜力等方式继续降低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其中主要的整合计划如下:

(1)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

①进一步加大市场尤其是北美和亚洲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业务规模

WEGU原有业务90%集中在欧洲地区,全球化发展受限,中鼎股份收购WEGU后,制定了WEGU的全球发展战略,旨在利用WEGU在抗震降噪技术方面的世界领先技术水平,以及成熟的产品技术工艺和重要的客户资源,在保持欧洲市场稳中有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开拓亚洲和北美市场,不断提升业务规模。WEGU将利用中鼎股份国内平台拓展中国市场业务,进一步提升中鼎股份在降噪系统领域的技术水平,迅速占领中国市场,让德国工业4.0与中国制造业2025有效的结合。

②实现内部客户资源、营销信息的整合共享

本次收购完成后,WEGU管理层在中鼎股份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影响下,与中鼎股份的现有战略形成了协调机制,将客户资源与市场信息进行共享,初步建立起了一套全球市场合作的机制。未来中鼎股份和WEGU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客户资源、营销信息的整合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客户经理、区域分销市场有机结合的销售与市场网络体系,完善全球化的销售网络。

③建立WEGU联合开发平台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大力推进WEGU技术中心与中鼎国内研发中心、欧洲研发中心、中鼎北美研发中鼎的资源有效整合,实现国内外技术资源共享,形成优势互补,建立一个集中的全球技术研发平台,确立中鼎在橡胶零部件领域内的国际领先者地位。

④建立统一的采购平台

WEGU下属从事制造业务的子公司之间有相当比例的原材料为通用材料,具备供应链整合的基础,中鼎股份收购WEGU后,将进一步协调WEGU及下属公司大宗物料的采购整合,为工厂提供材料集中采购支持,降低制造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竞争能力。

(2)管理制度及机构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鼎股份已对WEGU管理制度重新梳理调整,并对WEGU的管理架构和治理结构进行了优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与WEGU管理制度的衔接,保持制度的保一贯性及管理架构的稳定性,并结合WEGU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3)财务人事管理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鼎股份对WEGU财务及人事管理进行了调整,建立了对WEGU财务和人事的直线化垂直结构管控体系。公司将结合中鼎全球化区域管理的模式,在延续WEGU原有的垂直结构管控体系的基础上,做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统一了WEGU的银行合作体系,将WEGU的银行授信纳入中鼎股份的全球授信体系,降低整体资金成本。同时,中鼎股份对WEGU的董事会成员进行了优化调整。

2、收购WEGU后的主要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

(1)管理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尽管中鼎股份对WEGU管理团队进行了整合,但由于双方文化等差异,可能存在管理人员、管理队伍无法得到合适配备,无法找到并采用得当的管理方法,管理手段无法具有一致性、协调性,管理水平无法因企业发展而提出更高的要求等方面的管理风险。

根据上述风险,目前,中鼎股份已经对WEGU进行整合,对WEGU的董事会成员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为确保实现平稳过渡,WEGU原中层管理团队全部留任,平稳交接后,与WEGU之间进行了高管团队的互访,进一步交流了双方的管理理念。未来中鼎股份将进一步保持与WEGU高管团队之间的密切联系,保证公司对WEGU管理上的一致性及协调性。

(2)规模经济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自身资源提高WEGU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但是依然存在因不能采取有效的办法使人力、物力、财力达到互补,不能使各项资源真正有机结合,从而无法实现规模经济和经验的共享补充的风险。

根据上述风险,WEGU新董事会已经要求经营管理层重新制定WEGU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在中鼎股份管理层及专家的协助下,WEGU经营团队共同制定了全球战略与规划,通过对WEGU现状分析,提出了整合、协同、全球化为关键词的战略措施,进一步完善与细化了战略规划与中期发展目标,目前各项工作正按既定的战略与目标推进。

(3)企业文化风险及相应措施

企业文化是在空间相对独立、时间相对漫长的环境下形成的特定群体一切生产活动、思维活动的本质特征的总和。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能否达成企业文化的融合,形成共同的经营理念、团队精神、工作作风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同样会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为进一步加强与WEGU的文化融合,WEGU管理层应邀组团到中鼎股份进行学习交流,从而使得WEGU的高层管理人员更加熟悉中国文化。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与WEGU高管之间的文化沟通,从而保证双方团队形成共同的经营价值理念。为达到双方管理理念与文化的有效融合,中鼎股份2015年度全球总经理年会地点就定在德国召开,以便更好地加强双方高层的交流与沟通。

(4)经营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WEGU可能面临经营环境恶化,以及无法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服务质量,调整资源配置,从而导致经营风险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中鼎股份与WEGU的整合工作,通过WEGU与中鼎股份的销售平台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并加大力度开拓新市场。在整合WEGU的研发力量方面,将着重开展对高端汽车前沿技术趋势的研究以及新兴材料应用领域的应用性研究,进一步增强在抗震降噪系统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平。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中鼎股份管理层交谈,查阅WEGU及中鼎股份主要发展规划等方法,结合中鼎股份及WEGU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了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各个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鼎股份在本次收购中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充分合理,对可能存在的整合风险有合理及必要的应对措施。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协议约定的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收购日的利润归属;(2)结合WEGU的业务特点、所处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2015年1–6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截至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评估预测;(4)结合同类业务市场可比交易及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值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协议约定的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收购日的利润归属

卖方DMB KG、EQB GmbH、Equitrust Beteiligungen GmbH和Horst Zimmermann先生与买方中鼎股份签署了转让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SPA”),根